

证券代码：688051

证券简称：佳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9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5,439,7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5,439,74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68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688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会议。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5,431,353	99.9849	8,394	0.0151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9,926,195	99.9155	8,394	0.0845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，该议案已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征、赵莹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